

证券代码：830934

证券简称：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H 座 601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望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11,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汪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11,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云 杨锦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